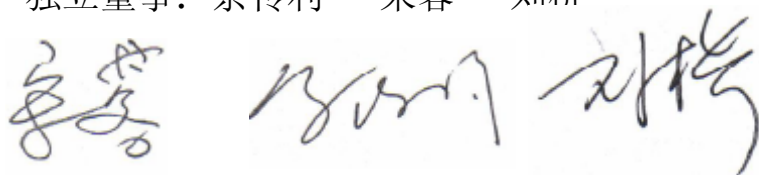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传利 宋蓉 刘桥



2017 年 8 月 29 日